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625/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2/05

###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 : 2006年6月30日(星期五)  
時間 : 上午8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劉健儀議員, GBS, JP (主席)  
劉江華議員, JP (副主席)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李國英議員, MH,  
林偉強議員, B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驥議員, SC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 :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陳智思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梁國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應耀康先生

保安局副秘書長  
張少卿女士

律政司國際法律專員  
溫法德先生

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  
麥偉德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陳子敏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許行嘉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5  
林培生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9  
何嘉倩小姐

---

經辦人／部門

##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  
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第55條

- (a) 研究應否賦權檢討人員，以便他們應用司法覆核原則取消一項行政授權；
- (b) 重新研究第55(6)(a)條是否已包含因"錯誤"以致須終止一項行動的理由，以及若已包含該理由，告知是否有必要訂定第55(6)(b)條；
- (c) 考慮在實務守則或條例草案中，列舉"授權持續有效的先決條件未獲符合"的例子；
- (d) 告知可否保留和使用在根據第55條終止行動前取得的成果；

第58條

- (e) 考慮在條例草案清楚訂明第58(4)條亦適用於上訴程序；及
- (f) 考慮把第58(6)條所訂"不可或缺"一詞修正為"重要"。

3. 政府當局同意向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專員")轉達下述建議：他或擬參考執法機關曾截取通訊的電話線、圖文傳真線和電郵帳戶的各別總數，以及曾進行監察的互聯網規約地址的總數。

**II. 下次會議日期**

4. 法案委員會察悉下次會議訂於2006年7月4日上午8時30分舉行，繼續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

5. 會議於上午10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12月12日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6年6月30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130	主席	序辭	
000131 - 000321	政府當局	簡介政府當局所提交而題為"對所提事項的回應"的文件(立法會CB(2)2556/05-06(01)號文件)第5及6段所載的回應	
000322 - 001056	劉江華議員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是否會由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專員")檢討所有個案	
001057 - 001319	政府當局	簡介政府當局所提交而題為"對所提事項的回應"的文件(立法會CB(2)2556/05-06(01)號文件)第7至10段所載的回應	
001320 - 004210	劉江華議員 余若薇議員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第55(6)條可否涵蓋終止一項訂明授權的所有理由；第55(6)(a)條是否已包含因"錯誤"以致須終止一項行動的理由；是否有必要訂定第55(6)(b)條；在實務守則或條例草案中，列舉"授權持續有效的先決條件未獲符合"的例子	<b>政府當局須重新研究第55(6)(a)條是否已包含因"錯誤"以致須終止一項行動的理由，以及若已包含該理由，告知是否有必要訂定第55(6)(b)條；當局並須考慮在實務守則或條例草案中，列舉"授權持續有效的先決條件未獲符合"的例子</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211 - 004505	劉慧卿議員 楊孝華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實務守則的效果	
004506 - 004547	政府當局	簡介政府當局所提交而題為"對所提事項的回應"的文件(立法會CB(2)2556/05-06(01)號文件)第11段所載的回應	
004548 - 011156	涂謹申議員 劉慧卿議員 楊孝華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應否賦權檢討人員，以便他們應用司法覆核原則取消一項行政授權；可否保留和使用在根據第55條終止行動前取得的成果	<b>政府當局須研究應否賦權檢討人員，以便他們應用司法覆核原則取消一項行政授權；並告知可否保留和使用在根據第55條終止行動前取得的成果</b>
011157 - 011221	政府當局	簡介政府當局所提交而題為"對所提事項的回應"的文件(立法會CB(2)2556/05-06(01)號文件)第12段所載的回應	
011222 - 011556	涂謹申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所提交文件第10段所載的回應	
011557 - 011906	湯家驛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實務守則會以附屬法例還是內部指引的形式訂定	
011907 - 012009	政府當局	簡介政府當局所提交而題為"對所提事項的回應"的文件(立法會CB(2)2556/05-06(01)號文件)第13段所載的回應	
012010 - 012848	涂謹申議員 劉江華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執法機關應否就一年內曾進行截取通訊的電話線及互聯網規約地址的數目備存紀錄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849 - 013236	湯家驛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應否由有關部門的首長決定是否把紀錄保留	
013237 - 013804	主席 政府當局 湯家驛議員	政府當局所提交而題為"對所提事項的回應"的文件(立法會CB(2)2556/05-06(01)號文件)第14段所載的回應；把第58(6)條所訂"不可或缺"一詞修正為"重要"	<b>政府當局須考慮把第58(6)條所訂"不可或缺"一詞修正為"重要"</b>
013805 - 014356	涂謹申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執法機關應否向專員提供資料，說明一年內曾進行截取通訊的電話線及互聯網規約地址的數目	
014357 - 020203	湯家驛議員 吳靄儀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在條例草案清楚訂明第58(4)條亦適用於上訴程序	<b>政府當局須考慮在條例草案清楚訂明第58(4)條亦適用於上訴程序</b>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12月12日